

# 关于大舜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裁定受理大舜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大舜食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源；联系电话：1953588708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15 日